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和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西和县2025年苹果、八盘梨综合管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平衡性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康普（山东）作物营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戊唑醇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15%氟氰·吡虫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6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诱虫板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89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5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修枝剪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手树刀园艺工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弯锯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手树刀园艺工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庄浪县润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吴永伟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